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23596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傳統工藝「獅頭製作」增列保存者「江岳哲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姓名：江岳哲

(二)連絡住址：臺中市龍井區

二、認定保存者理由：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、2、3款認定基準：

(一)第1款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待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」：具備充足的獅頭製作相關知識，且熟知歷史源流發展，亦可完整體現獅頭文化形式。

(二)第2款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：長期於學校、自家武館，傳授獅頭製作技藝，並具傳承使命感。

(三)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：家學淵源，自幼與父親江文尚習藝，長期製作獅頭，在地實踐資歷逾40年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條。
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2359671號。

五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)。

市長 林佳龍